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